

证券代码:300094

证券简称:国联水产

公告编号:2019-81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，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:00至2019年11月5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4,752,9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8800%。其中，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3,823,0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48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929,8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98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,236,8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3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44,752,902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236,83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44,752,902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236,83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44,752,902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

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236,83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弃权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4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44,752,902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弃权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236,83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弃权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